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407號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郭瓊茹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許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離婚及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黃鈺卉